



## 麻醉药品委员会

## 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

2020年12月2日至4日，维也纳

议程项目 5(a)

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：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

## 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

##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对世界卫生组织（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）的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列管建议的表决程序

麻醉药品委员会，

回顾其第 63/14 号决定，

考虑到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大流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形势和相关的措施，

顾及世界卫生组织（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）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各项建议的复杂性和相互关联性，

1.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上，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就世界卫生组织（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）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所有建议进行表决；

2. 还决定适用以下表决程序，但不对麻委会今后的任何决策构成先例：

(a) 举行续会时，麻委会每个成员将派一名代表亲自出席，以表决并作出决定，其他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线上与会；



(b) 麻委会将按下列顺序对各项建议进行唱名表决：建议 5.1、<sup>1</sup>建议 5.2.1、<sup>2</sup>建议 5.2.2、<sup>3</sup>建议 5.3.1、<sup>4</sup>建议 5.3.2、<sup>5</sup>建议 5.4、<sup>6</sup>建议 5.5、<sup>7</sup>建议 5.6；<sup>8</sup>

(c) 铭记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通过建议 5.2.1、5.2.2、5.3.1 和 5.3.2 的条件，并且，如果麻委会否决建议 5.2.1，为避免将物质列入两项公约的附表，将不对建议 5.2.2、5.3.1 和 5.3.2 进行审议和表决。按照同样的逻辑，如果麻委会核准建议 5.2.1 而否决建议 5.2.2，则视为建议 5.2.1 经重新审议后否决，并且不对建议 5.3.1 和 5.3.2 进行表决。如果麻委会核准建议 5.3.1 而否决建议 5.3.2，则视为建议 5.3.1 经重新审议后否决。此外，如果关于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（*delta*-9-四氢大麻酚）列入《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》附表一的建议 5.2.1 被否决，则视为关于将含有屈大麻酚的某些制剂列入《1961 年公约》附表三的建议 5.6 被否决；

(d) 由于在线口译平台的时间限制，在完成对所有建议的表决后麻委会成员国即有机会发言，对投票作出解释，随后由其他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发言。

<sup>1</sup> 将大麻和大麻树脂自《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》附表四中删去。

<sup>2</sup> 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（*delta*-9-四氢大麻酚）加入《1961 年公约》附表一。

<sup>3</sup> 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（*delta*-9-四氢大麻酚）自《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》附表二中删去，但须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关于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（*delta*-9-四氢大麻酚）加入《1961 年公约》附表一的建议。

<sup>4</sup> 将四氢大麻酚（*delta*-9-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）加入《1961 年公约》附表一，但须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关于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（*delta*-9-四氢大麻酚）加入《1961 年公约》附表一的建议。

<sup>5</sup> 将四氢大麻酚（*delta*-9-四氢大麻酚的异构体）从《1971 年公约》附表一中删去，但须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关于将四氢大麻酚列入《1961 年公约》附表一的建议。

<sup>6</sup> 将大麻浸膏和大麻酊自《1961 年公约》附表一删去。

<sup>7</sup> 落实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建议，即被视为纯大麻二酚的制剂不应列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附表，因而在《1961 年公约》附表一中大麻和大麻树脂项下增加一条脚注，内容为“成分主要为大麻二酚且 *delta*-9-四氢大麻酚含量不超过 0.2% 的制剂不受国际管制。”

<sup>8</sup> 含有 *delta*-9-四氢大麻酚（屈大麻酚）的制剂，即化学合成的制剂，或者作为医药制剂与一种或多种成分混合而成的大麻制剂，其制备方式使 *delta*-9-四氢大麻酚（屈大麻酚）无法通过既有手段还原，或还原产量不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，应加入《1961 年公约》附表三。